

证券代码：688081

证券简称：兴图新科

公告编号：2020-005

## 武汉兴图新科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第三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武汉兴图新科电子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第三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于2020年4月26日下午2点以现场方式召开，会议通知于2020年4月20日以电子邮件形式发出，会议由公司监事会主席陈升亮先生召集和主持。会议应到监事3名，实到监事3名。

会议的召开符合《公司法》和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。与会监事对本次会议的议案进行了认真审议，会议决议如下：

### 一、审议《关于2019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》

2019年度，公司监事会按照中国证监会、上海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，本着对股东负责的态度，认真履行《公司法》和《公司章程》赋予的职责。

表决结果：同意3票，反对0票，弃权0票。

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。

### 二、审议《关于2019年年度报告全文及摘要的议案》

监事会认为：公司2019年年度报告全文及摘要的编制和审核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、《公司章程》和公司管理制度的各项规定，能够客观公允地反映本报告期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；在年度报告编制的过程中，未发现公司参与年度报告编制和审议的人员有违反保密规定的行为；监事会全体成员承诺公司所披露的信息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不存在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责任。

表决结果：同意3票，反对0票，弃权0票。

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，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（www.sse.com.cn）的《2019年年度报告》、《2019年年度报告摘要》。

### 三、审议《关于2019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》

报告期内，公司实现营业收入 20,037.16 万元，较上年同期增长 1.13%，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5,188.83 万元，较上年同期增长 22.92%。

表决结果：同意 3 票，反对 0 票，弃权 0 票。

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。

#### **四、审议《关于 2019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》**

监事会认为：公司 2019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充分考虑了公司盈利情况、现金流状况及资金需求等各种因素，符合公司经营现状，决策程序合法、规范，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整体利益的情形。

表决结果：同意 3 票，反对 0 票，弃权 0 票。

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，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（www.sse.com.cn）的《2019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公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20-008）。

#### **五、审议《关于 2020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的议案》**

监事会认为：公司《2020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》建立在 2019 年经营情况与 2020 年经营形势的基础上，结合了公司 2020 年度经营目标、战略发展规划。

表决结果：同意 3 票，反对 0 票，弃权 0 票。

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。

#### **六、审议《关于 2019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专项报告的议案》**

监事会认为：公司 2019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符合《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》、《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》（2013 年修订）等法律法规和公司《募集资金管理制度》等制度文件的规定。公司对募集资金进行了专户存储和专项使用，并及时履行了相关信息披露义务，募集资金具体使用情况与公司已披露的信息一致，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况，不存在违规使用募集资金的情形。

表决结果：同意 3 票，反对 0 票，弃权 0 票。

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 (www. sse. com. cn) 的《2019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专项报告》 (公告编号: 2020-010)。

#### **七、审议《关于续聘公司 2020 年度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》**

监事会同意公司聘任天健会计师事务所 (特殊普通合伙) 为公司 2020 年度审计机构。

表决结果: 同意 3 票, 反对 0 票, 弃权 0 票。

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,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 (www. sse. com. cn) 的《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公告》 (公告编号: 2020-006)。

#### **八、审议《关于确认 2020 年度公司监事薪酬方案的议案》**

表决结果: 监事陈升亮先生、程解珍女士、任青女士回避表决。

回避表决 3 票, 反对 0 票, 弃权 0 票。

本议案表决权低于法定有效表决票, 直接提交股东大会审议。

#### **九、审议《关于 2020 年第一季度报告的议案》**

监事会认为: 公司 2020 年第一季度报告及正文的编制和审核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、《公司章程》和公司管理制度的各项规定, 能够客观公允地反映本报告期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; 在 2020 年第一季度报告编制的过程中, 未发现公司参与 2020 年第一季度报告编制和审议的人员有违反保密规定的行为; 监事会全体成员承诺公司所披露的信息真实、准确、完整, 不存在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, 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责任。

表决结果: 同意 3 票, 反对 0 票, 弃权 0 票。

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 (www. sse. com. cn) 的《2020 年第一季度报告》、《2020 年第一季度报告正文》。

#### **十、审议《关于修改〈监事会议事规则〉的议案》**

表决结果: 同意 3 票, 反对 0 票, 弃权 0 票。

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 2019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，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时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（[www.sse.com.cn](http://www.sse.com.cn)）的《监事会议事规则》（2020 年 4 月修订）。

特此公告。

武汉兴图新科电子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

2020年4月28日